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朱大兴 王余/3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白河镇团结路南侧阳光国际楼8单元102室

所有权证书号为F995315房屋所有

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
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朱大兴

王余/3

2022年12月29日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F1004499	牛春辉	不动产权属证书	130684007011G B00003F000110 44	白沟镇津保公路 南侧富民路东侧 北方商贸城小区 4号楼1801室	

公告单位: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

公告单位: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2 年 12 月 30 日